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定為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定為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於該處提車繳費機旁之賓士原廠雨傘1支」，應補充、更正為「於該處停車繳費機旁之賓士原廠雨傘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2,500元至3,000元，已返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張定為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擅自將告訴人徐銘澧遺失之雨傘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所侵占之物品已返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第37133號偵查卷〈下稱第37133號偵卷〉第10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並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第37133號偵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於事後坦認犯行，且已將所侵占之物品返還告訴人，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2 以啟自新。

03 四、沒收

04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5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本案侵占之賓
06 士原廠雨傘1支，業已返還告訴人，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廖郁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6541號

26 被 告 張定為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定為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6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
02 ○路00號(家麟經貿總部)B2停車場繳費機旁，見徐銘澧放置
03 於該處提車繳費機旁之賓士原廠雨傘1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將上開雨
05 傘1支侵占入己。嗣徐銘澧發現雨傘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
06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徐銘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 被告張定為於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 告訴人徐銘澧於警詢中之指訴，
12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3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及監視錄影畫
14 面照片20張、雨傘照片1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
15 認定。

16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陳漢章